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8 号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、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:

2014年10月,你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。自2018年1月起,你公司副总裁计月华同时担任项目公司中电建(广东)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开公司)董事,中开公司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方。2018年、2019年及2020年你公司与中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为3,795.76万元、9,703.00万元、12,145.85万元。

2016 年 6 月,你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 观山湖区小湾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。2019 年 6 月,你公司 监事刘辉任项目公司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小湾河 公司)公司董事,小湾河公司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方。2019 年,你公 司与小湾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1,845.08 万元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与中开公司、小 湾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,于 3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与小 湾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